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白叔幼
電話：08-7320415#3635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166@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08283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4915661_11308283300_1_4915661_11308283300_1.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請貴校踴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0107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整合校內及公私立機關、機構資源，辦理相關教師研習課程、活動並發展重要教材與教案，以鼓勵學校教師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深化學生對轉型正義之了解。
- 三、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前彙整將旨案申請資料寄(送)至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承辦人，俾憑彙整後函轉提報申請。
- 四、申請資訊摘述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 (一)補助對象：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補助金額：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



限，專款專用，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三)辦理期程：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四)計畫辦理方式：結合相關公私立機關、機構之資源，師生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納入文學、藝術創作等美學領域，以教師增能、微課程、主題策展、藝術工作坊、校外參訪等方式推廣轉型正義教育。

五、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得逕洽國立員林高級中等學校吳小姐，電話：04-8320364#508。

六、檢附實施計畫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課程及活動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1、 教育部辦理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 113 年度計畫。
- 2、 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計畫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
- 3、 112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

貳、 目的

- 1、 轉型正義概念已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高中歷史必修與選修課程及教學，為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對轉型正義之理解，進而重新檢視臺灣歷史、省思威權體制遺緒、人權與自由的真諦、促進社會和解包容以及學習價值選擇與行動責任等，都是轉型正義教育重要的學習概念。
- 2、 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轉型正義教育，鼓勵各校整合校內、外學習資源，與公私立機關(構)共同合作，辦理多元學習及研習活動，運用多樣化的教材、教案，將轉型正義教育議題融入各類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並達成轉型正義教育三大學習內涵「面對過去」、「處理遺緒」及「展望未來」，藉由各項學習媒介，活絡師生之間對於人權、轉型正義之思辨。

參、 補助對象

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 計畫辦理方式

- 1、 辦理校內教育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增能研習或學生參與相關系列活動。
- 2、 結合相關公私立機關(構)之學習資源，辦理推廣轉型正義教育多元類型或研習活動。
- 3、 強化教師專業知能，推廣國家人權博物館等相關機構轉型正義相關教材、教案或刊物並善用於教學現場。
- 4、 師生共同參與轉型正義的實踐，納入文學、藝術創作等美學領域。

伍、 補助項目、編列基準

1、 補助項目

(1) 本案補助項目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2) 每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依審核結果全額補助。

2、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第 1 級 70%、第 2 級 75%、第 3 級 80%、第 4 級 85%、第 5 級 90%)。本署得審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計畫內容，及評估本署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3) 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差旅費、補充保費、材料費、膳費、保險費、租車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版權費及雜費。

1、 編列基準

上述項目經費申請，需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為原則進行規劃。

貳、計畫期程：113年5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參、 審查規則

- 1、 送審方式：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113年4月5日(星期五)前提報申請表(附件1)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彙整，續由本署審查。
- 2、 審查方式：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進行審查並核定補助經費，審查結果將函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肆、 計畫執行

- 1、 受補助學校應按原核定之計畫項目、辦理時間(期程)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 2、 學校受本案補助所產出之相關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均應註記「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補助」，並與本署簽訂Creative Commons授權條款。
- 3、 執行過程如有特殊情況及窒礙難行處，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學校應詳述理由，並檢附計畫變更差異對照表及其他必要文件，函報本署，經核准後方得辦理。

伍、 計畫結報

- 1、 計畫賸餘款：全數繳回。
- 2、 受補助之學校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114年1月15日(星期三)前，檢附成果報告(附件2)、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

函報本署辦理結報事宜。

- 3、 相關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學校，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陸、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柒、 辦理本計畫有功者，從優敘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補助推動轉型正義教育

課程及活動計畫申請書

申請編號：_____ (學校勿填)

壹、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全銜)
學校地址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教育局(直轄市)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聯絡人	姓名					
教學(師資)團隊	E-mail					
教學(師資)團隊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教學(師資)團隊					職稱	

貳、計畫內容

預計辦理課程/活動內容規劃	1、本次課程/活動規劃對應之轉型正義教育學習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1-1 威權統治與民主化 <input type="checkbox"/> 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1-2 壓迫體制與案件當事人沿革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1-3 機關學校沿革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面對過去(認識威權體制):1-4 社區、部落、地方史專題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遺緒(轉型正義基本概念):2-1 我國轉型正義發展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遺緒(轉型正義基本概念):2-2 轉型正義核心理念 <input type="checkbox"/> 展望未來(轉型正義專題):3-1 真相權與政治檔案
預計辦理課程/活動內容規劃 預期成效	(請詳盡描述，包含課程/活動內容規劃理念及執行方式) 相關數據推估 <input type="checkbox"/> 全體教師參與人數預計達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學生參與人數預計達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研習等知能工作坊預計辦理_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教案及刊物預計研發_____套 <input type="checkbox"/> 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史館或相關之活動預計辦理_____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參、年度工作要項（請依據各校實際狀況擬訂）

執行時間	項目	預計實施方式
5月	增能工作坊	邀請師培大學委員到校協作課程並進行經驗分享
6~7月	實施課程教學	擬採用進班教學/彈性課程/協同教學方式，共○節，實施班級○年級共○班
8~11月	參訪活動	帶領師培生到國家人權博物館獲國史館參訪交流
12月	計畫結案	提交期末成果報告